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
9.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歡迎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保護出席人士，預防被感染風險：

- (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i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彼等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每位出席人士如違反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我們將安排座位以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鑒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時間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